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院偵字第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冠誼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冠誼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處理員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39頁）在卷可稽，復觀被告主動供承前開犯行，以利偵查，並無事實可認被告供陳前開犯行係因情勢所迫或有基於預期獲邀減刑之寬典，而非出於內心悔悟等情，爰就被告所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且行經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告訴人張清波穿越道路時，未暫停讓其先行通過之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所受頭部撕裂傷、雙膝挫傷及擦傷等傷害程度，兼衡被告犯後自始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告訴人未提出求償證明，惟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不含強制責任險），告訴代理人張朝池要求賠償200萬元之情，復參酌被

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且因緩刑制度設計上搭配有緩刑撤銷事由，故倘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有再犯他罪等情形，緩刑宣告將有受撤銷之虞，而此緩刑撤銷之警告效果亦足促使被告反省並謹慎行動，又審酌被告賠償意願、無法達成和解之原因，及告訴代理人當庭表示請法院依法量刑，就是否給予緩刑無意見，只希望被告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從而，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本案經檢察官林珮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文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周豫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調院偵字第593號

被　　告　吳冠誼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冠誼於民國110年4月14日下午1時5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指南路與集英街交岔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無速限標誌或號誌時，行超速度不得超過50公里且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有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通過交岔路口，適有張清波從集英街由東往西方向步行於人行穿越道，吳冠誼見狀因閃避不及，車頭撞擊張清波，致張清波受有頭部撕裂傷、雙膝挫傷及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張清波委由其子張朝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冠誼之供述及告訴人代理人張朝池之指述。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採證照片16張。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四)、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診斷證明書1紙。
二、核被告吳冠誼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其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珮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愷森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